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59號

原告 林子筠
被告 蔡育全
訴訟代理人 蔡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雙方交往期間共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（其中有1筆5萬元），其後共只清償13,000元，尚積欠72,000元未清償，嗣後被告承諾民國112年11月1日前清償，但屆期仍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、Instagram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為證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2人分手後有借35,000元，有還1,3000元，還欠22,000元，原告所稱交往期間所借5萬元，是2人共同賺錢一起花，被告賺錢有交給原告去處理，並沒有借這5萬元等情。然依原告提出之前開對話紀錄，可知原告於112年5月26日告知被告「現在還欠72000元」後，被告表明「下禮拜先清一萬三」、「那5萬元你擔心我不會還的話我會簽借據目前依我欠的錢還很多 可能無法一次給你 很抱歉」等情，可見被告目前尚欠原告借款72,000元（含其中1筆5萬元借款）未清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張裕昌